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总体说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于 2010 年 4 月，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颁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上述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删除对大股东、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增加《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登记要求。

序号	页码	原内容	修改后	备注
1	2	第一条 为确保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u>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u>	增加法规索引，重新梳理文句
2	2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工作，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监督机构。	<u>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u>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
3	2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u>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产品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u>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三条
4	3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原制度进行补充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以及业绩快报的内容；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u>(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u> <u>(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u> <u>(二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u> <u>(二十一) 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u> <u>(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u> <u>(二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u> <u>(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u> <u>(二十五) 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u> <u>(二十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u> <u>(二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u>	
5	4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	<u>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u>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批等各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所在单位、职务、知悉内幕消息的时间、因何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u>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准确、完整。</u> <u>第七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u> <u>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	
6	4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具体登记程序如下： （一）在第五条所述事项发生时，相关知情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文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并传递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表》，若属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组织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由证券事务部门存档、备查，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天津证监局进行报备。	重新梳理文句，增加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7	4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u>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u>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属于经常性报送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8	5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

		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u>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u>	
9	5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	<u>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证券事务部门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u>	明确档案负责部门和保存年限。
10	5	新增	<u>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需承担的责任等。</u>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一条
11	5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纸质资料及电子文件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如果该内幕信息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经主流媒体报道或已经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披露等。	重新梳理文句，删除对大股东要求，明确保密要求
12	5	<u>第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人员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u>	删除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已做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13	6	<u>第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晓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u>	删除	修订后第五条（三）已做说明，不再重复
14	6	<u>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报道、宣传的内容，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发布。</u>	删除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中已做规定，此处不再重复
15	6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	<u>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u>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u>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天津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u>	制度的规定》第十二条
16	6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 并 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重新梳理文句
17	6	第十八条 公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删除	修订后第十五条已做说明，不再重复
18	6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u>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u> <u>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u> <u>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u>	根据律师意见进行修订